

本程序以中文、英文製作，但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 8152)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作為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以達至不多于先前股東大會上訂定的最多人數。

股東如欲提名一人參選為董事，除非該名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為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會推薦參選董事的人，否則股東應按照下述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本公司股東須準備書面通知(「**提名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

該提名通知應說明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的全名及包括該人的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履歷詳情。

- 獲提名候選董事的人士亦須準備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 有關通知須呈交本公司于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0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應由不早於發出有關委任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的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前7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時間為最少7天。

(摘錄自本公司章程細則)

日期：2017年12月23日